

# 「臺北縣瑞芳地區污水處理廠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現勘紀錄

壹、時間：94年9月6日上午10時整

貳、地點：現勘場址

參、主持人：林委員鎮洋

記錄：顏佳慧

肆、出席人員及單位：如會議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討論：略

柒、各委員 單位 綜合意見：

- 一、依據下水道法，評估內容應含括管線系統(應強調能源使用之最小化)以符環境友善的工程方案。
- 二、基地之各頻率年之洪水位是否有資料，對防洪、防水之防範仍應加強。
- 三、系統之管線、抽水站最佳化設計及成本考量應加強。
- 四、污水廠之景觀、環保設施應加強。
- 五、施工中之污染防治，特別是SS濃度之控制及對基隆河水質之影響，應加強評估並確實做到。
- 六、未來之每噸污水處理費用及保證污水量之推估應合理，以鼓勵優良廠商參與此BOT案。

## 本府住宅及城鄉發展局

- 一、本案申請面積約1.8公頃，是否應辦理用地變更請逕洽地政局。

## 本府交通局

- 一、P.6-18及P.6-20有關施工及營運期間「人員及材料尖峰運輸增量」

與 6.4.5 節衍生交通量推估似有不同，請再說明。

二、請於施工放樣前提送交通維持計畫供本局審查。

### 本府環保局

一、P.9-4 表 9.2-1 環境監測計畫內容中，基礎施工之監測請於施工前三個月各項監測項目每月監測乙次，且空氣品質及噪音在施工階段之監測頻率請修正為每月乙次。

二、如涉及開挖整地請依據空污法第 16 條及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規定，開工前檢具相關文件至本局申報空污費。

三、請於施工期間依據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」規定做如各項空氣污染防制措施。

四、本案需於施工前提具「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」送本局核備後，據以實施。

五、另其設計或實際最大廢水產生量每日 50 立方公尺(公噸/日)以上，或產生之廢水含有鉛、鉻、汞、砷、六價鉻、銅、氰化物、有機氯劑、有機磷劑或酚類超過放流水標準者，應於設立前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相關文件，經本局審查核准，且於廢(污)水排放地面水體前取得排放許可始可排放。

六、P.6-22 有關施工階段所產生營建廢棄物於 P.6-22 及 P.7-3 均未敘明如何清理，請補敘述。